

#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河北石家庄

产品名称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河北石家庄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主营全国各地私募基金公司注册及转让，私募公司高管人才引荐，香港1~9号牌照注册及转让，上海Q板挂牌代办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财产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保证提交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临时基金管理人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第六十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

第五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退出 第四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解散、破产清算等程序的，应当在证监会注销其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后进行

第五十六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注册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申请机构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各项业务应当坚持审慎经营原则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百三十二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依法披露基金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 19 - 式、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由自然人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的，其他股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机构比照适用前款规定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对于目前掣肘私募的一些难题，例如信托股票账号限制的放开，股指期货、商品期货等衍生工具投资限制的放开，有了解决的可能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百条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划付，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

公募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情节严重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继续存续或者经营将严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危害金融市场秩序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直接做出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撤销的决定

符合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条件的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经证监会认可，可以变更为基金管理公

司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私募基金募集是相对于公募募集而言，是以是否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发行或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区别，界定为公募募集和私募基金募集 第二十五条

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私募基金服务业务活动的机构和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第八十五条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与公司治理水平、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性等相匹配，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最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二)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
- (三) 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
- (四)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合规风控制度，设置独立负责合规风控的人员，对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经

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第七十四条 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拒绝配合现场工作组、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临时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
- (二) 未按照规定移交财产、印章或者账簿、文书等资料；
- (三) 隐匿、销毁、伪造相关资料，或者故意提供情况；
- (四) 隐匿财产，擅自转移、转让财产；
- (五) 妨碍基金业务运行；
- (六) 基金托管人未按照规定承担共同受托责任；
- (七) 妨碍风险处置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基金托管人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或者未能勤勉尽责，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存在重大失误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影响所托管基金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一) 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办理新的基金托管业务；

(二) 责令更换负有责任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协会依法制定章程和行业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行业进行自律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信息报送基金业协会，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

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业务的，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满三年；
- (二) 具备符合规定数量和投资业绩，且无不良从业记录的投资管理人员；
- (三) 合规风控稳健，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9-

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者委派代表、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的业务活动、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财务管理、人员考核等纳入统一管理体系，相关分工或者授权应当明确、合理，不得以承包、租赁、托管、合作等方式经营，不得让渡职责，保障母子公司稳健运营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持续报送相关信息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二) 实缴资本、财务状况的文件材料；(三) 主要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四) 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资金募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等相关制度文件；

(五)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 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应当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股权相关方应当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持有的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一)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四)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员配备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私募基金应当具有保障基本投资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符合投资策略要求的实缴规模，且仅限货币出资：  
（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其中创业投资基金首期实缴规模不得低于500万元，并在备案完成后的6个月内达到1000万元的实缴规模，不动产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3000万元；（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三）母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5000万元；（四）同时废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3月24日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目录章总则第二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准入第三章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和业务规范第四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和经营第五章公募基金管理人的退出第六章监督管理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第二章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准入第六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二）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以及证监会规定的章程；（三）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境外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

（五）有符合要求的公司名称、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设置了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岗位；（七）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八）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四条在境内开展私募证券基金业务且外资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25%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为在境内设立的公司；（二）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及其境外股东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机关的重大处罚；

（四）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五）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变更名称、住所、办公地；（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被监管机构、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

（三）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重大风险；

（四）遭受重大投诉，或者面临重大诉讼、仲裁；（五）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基金的公开募集第五十一条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